

九〇年代起，學者一面思考新興民主鞏固，卻也發現許多新興民主國家，並不符合基本民主標準。獨裁體制雖瓦解，也舉辦了民主形式的選舉，但這不代表完全符合民主體制的基本要件。非洲的肯亞、辛巴威、尚比亞，拉美的秘魯、墨西哥、巴拉圭到海地，以及後共產國家如塞爾維亞、烏克蘭、克羅埃西亞，乃至於亞洲的馬來西亞，都結合了某些民主原則和威權治理。這些新興民主國家雖然實行普選制度，但卻出現強人政治、打壓異議份子、限縮人權等行為，因此被學者認為是一種「混合體制」(Hybrid Regime)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y/12/today-o3.htm>